

附表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裁罰基準附表

項次	違反條款	依據及罰鍰額	裁罰基準
一	第十二條第七項：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後，其管制區範圍內之底泥有污染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準用第五項規定辦理，並應將計畫納入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中執行。	第三十七條：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行為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原則以最輕額裁處。未納入控制計畫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未補正完成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五十萬元；未提送整治計畫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一百萬元。
二	第十三條第一項： 控制場址未經公告為整治場址者，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未於六個月內完成調查工作及擬訂污染控制計畫，並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者。	第三十七條：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行為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處。依本法規定未達應公告為整治場址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未補正完成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五十萬元；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辦法第七條規定而未公告為整治場址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一百萬元。
三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未依第十四條之調查評估結果，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者。	第三十七條：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行為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處。未提送整治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未補正完成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一百萬元。
四	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之實施者，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程序，提出整治計畫變更之申請者。	第三十七條：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行為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處。未依規定提出提送整治計畫變更之申請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未補正完成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一百萬元。
五	第二十四條第七項： 整治計畫實施者未按主管機關命令，提出風險管理方式及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或未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程序，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者。	第三十七條：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行為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處。違反本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未補正完成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一百萬元。
六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五項所為之查證、查核、命令或應配合之事項。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行為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處。違反本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未補正完成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二十萬元。
七	第七條第五項： 主管機關為查證工作時，發現土壤、底泥或地下水因受污染而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行為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處。違反本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未補正完成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二十萬元。

	者，得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對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應變必要措施，得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為之，以減輕污染影響或避免污染擴大。		
八	第十五條第二項：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受委託之第三人，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辦理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應變必要措施者。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受委託之第三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處。於控制場址上違反本項規定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未補正完成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二十萬元；於整治場址上違反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四十萬元。
九	第十四條第一項：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未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者。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行為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處。違反本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未補正完成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四十萬元。
十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之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以書面通知補正三次，屆期仍未完成補正。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行為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處。違反本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三次屆期仍未補正或未補正完成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二十萬元。
十一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實施者未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五項主管機關核定之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內容實施。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行為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處。未依控制計畫實施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未補正完成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二十萬元；未依整治計畫實施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四十萬元。
十二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收費辦法：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收費辦法，於期限內繳納費用，逾九十日仍未繳納者。	第三十九條：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行為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處。違反本項規定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未補正完成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二十萬元。
十三	第八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條第一項：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	行為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十五萬元至七十五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處。違反本項規定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未補正完成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十五萬元。
十四	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	第四十條第一項：	行為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十五萬元至七十五萬元，原則以最

	<p>下列情形之一者，未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或未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p> <p>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p> <p>二、變更經營者。</p> <p>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p> <p>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p> <p>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p>	<p>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p>	<p>輕額裁處。違反本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未補正完成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十五萬元。</p>
十五	<p>第十七條：</p> <p>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但依法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之執行事項，不在此限：</p> <p>一、置放污染物於土壤。</p> <p>二、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p> <p>三、排放廢（污）水於土壤。</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p> <p>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p> <p>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p> <p>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p>	<p>第四十條第二項：</p> <p>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p>	<p>行為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十五萬元至七十五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處。違反本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各目之行為者，依違反行為次數於原裁罰金額各加計十五萬元。</p>
十六	<p>第十八條：</p> <p>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p>	<p>第四十條第二項：</p> <p>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p>	<p>行為人違反本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命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改善完成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十五萬元；有營利行為者，得於原裁罰金額加計十五萬元。</p>
十七	<p>第四十條第三項：</p> <p>因污染行為人之行為致土地</p>	<p>第四十條第三項：</p>	<p>個案場址污染結果造成衍生之農、漁、牧產品污染而須銷燬者，得於原裁罰金額加計五</p>

	經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	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罰鍰；單一污染物質濃度超過管制標準一萬倍者，得逕以最高罰鍰額裁處。
十八	第十七條（非屬第二條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十九款者）： 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從事下列行為： 一、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從事下列土地利用行為：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行為人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十萬元至五十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處。違反本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各款之行為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十萬元。
十九	第十八條（非屬第二條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十九款者）： 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從事下列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衛生機關會勘污染管制區之農業行為。必要時，得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行為人違反本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改善完成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十萬元；有營利行為者，得於原裁罰金額加計十萬元。
二十	第十九條第一項： 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前，未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或未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行為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十萬元至五十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處。違反本項規定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十萬元。
二十一	第四十一條第三項： 一、未經公告為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因其行為致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 二、污染土地關係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	第四十一條第三項：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行為人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十萬元至五十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處。個案場址污染結果造成衍生之農、漁、牧產品污染而須銷燬者，得於原裁罰金額加計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單一污染物質濃度超過管制標準一萬倍者得以最高罰鍰額裁處。
二十二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核定之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實施。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新臺幣五萬元	依行為人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項目計算，違反項目超過一項者，每增加一項加計五萬元。

		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	
二十三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未經公告為整治場址之控制場址污染土地關係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其土地公告為控制場址。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	違反本項規定者，經查有提供污染行為人使用土地並受有利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加計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十四	第四十條第三項：污染行為人不接受四小時本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者。	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	行為人首次違反本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裁罰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原則以最輕額裁處。違反本項規定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每次得依前次裁罰金額加計五萬元。